##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13 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 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 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 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 122 人,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 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中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

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 2018 年 1 月在北京 召开。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 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 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附件: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 附件:

##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北京市	1370	6	内蒙古	243	1
天津市	951	4	自治区		
当して	C12	2	辽宁省	1468	6
河北省	613	3	吉林省	232	2
山西省	165	1	黑龙江省	291	2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1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上海市	3935	6	贵州省	218	1
江苏省	1531	6	云南省	426	2
浙江省	2190	6	西藏	•	
安徽省	795	3	自治区	0	0
福建省	17023	15	陕西省	308	2
江西省	1756	6	甘肃省	364	1
山东省	949	2	青海省	82	1
河南省	506	3	宁夏回族		_
湖北省	1031	2	自治区	70	1
湖南省	1003	3	新疆维吾	87	1
广东省	3920	9	尔自治区	67	1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48	2	中直机关		4
			国家机关		6
海南省	3861	9	中国人民		. 9
重庆市	476	2	解放军		2
四川省	524	2	总 计	46836	122

##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 有关规定,现就《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说明如 下:

一、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根据《决定》的有关规 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与十二届相同,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关于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和产生方式。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时,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为 122 人。目